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榕城）函〔2024〕86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施工作业的通知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粤东城际铁路 YDZH-3 标项目经理部、粤东城际铁路 YDZH-7 标一工区项目经理部因施工工艺要求，申请 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5 年 6 月 18 日对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潮汕机场至揭阳南段项目揭阳南隧道进口明挖段、榕城站、揭阳南至揭阳段项目黄岐山站、榕城隧道出口明挖段夜间连续施工，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揭阳大道中辅路（望江北路至渔湖中路段）、揭阳大道南与天福东路交汇处起至梅东大桥下、环市北路与晓翠路交汇路口、环市北路与晓翠路交汇路口至仁义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决定如下：

一、同意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潮汕机场至揭阳南段项目揭阳南隧道进口明挖段、榕城站、揭阳南至揭阳段项目黄岐山站、榕城隧道出口明挖段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期间，按照申报内容和计划在夜间（22:00—次日 06:00）进行混凝土浇筑施工作业。期间我区如若举办大型公务活动等需要对噪声污染实施特别管控的，须严格按照噪声污染管控要求执行。若连续施工计划



有调整，应及时将调整后的施工计划报送生态环境部门。

二、你单位在进行连续施工作业时应采取有效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同时加强现场车辆管理，尽可能减小施工噪声影响。除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工序外，禁止其他工序夜间施工作业。如因施工过程中噪声控制不力，造成严重噪声污染，我局将中止该项目连续施工行政许可。

三、你单位要将连续施工有关情况提前公告附近居民、单位，公告应明确需进行连续施工作业时间及采取减振降噪的措施。同时要积极做好与周边住户、单位的沟通解释工作，争取住户、单位的理解。

附件：连续施工计划表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9日

